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五〇一 次会议

2015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奥格武夫人	(尼日利亚)
成员:	安哥拉	卢卡斯先生
	乍得	曼加拉尔先生
	智利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
	中国	刘结一先生
	法国	拉梅克先生
	约旦	卡瓦夫人
	立陶宛	穆尔莫凯特女士
	马来西亚	阿德宁夫人
	新西兰	范博希曼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西班牙	冈萨雷斯·德利纳雷斯·帕洛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威尔逊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鲍尔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门德斯·格拉特罗尔先生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

2015年2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138)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24833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2015年2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138)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2015/602，其中载有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5/138，其中载有秘书长2015年2月2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理会现在准备对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将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安哥拉、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获得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2235（2015）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鲍尔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今天，安全理事会为制止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

器采取了又一个步骤。该步骤是必要的，因为尽管我们先前曾努力制止使用化学武器，但这种袭击仍在继续。这些努力包括了安理会2013年9月通过第2118（2013）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叙利亚政权在国际监督下销毁其化学武器计划。然而，虽然该决议在实现该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使用化武实施袭击仍在继续。我们的努力还包括通过第2209（2015）号决议，该决议对于将氯气用作化学武器予以了谴责，并明确指出此类攻击违反了《化学武器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

然而，袭击仍在继续。我们之所以知道这些化学袭击继续存在，不仅因为有幸存者和医务专业人员的证词，例如安理会成员在4月份的一次非公开会议上从来自Sarmeen村的Tennari医生那里听到的令人悲痛的叙述。他描述说，在3月份发生一起此类袭击后，他无法救活年龄为一到三岁的三名兄弟姐妹。我们之所以知道这些袭击存在，不仅是因为遭受此类袭击影响者令人毛骨悚然的录像，其中包括发作、窒息、口吐白沫——我们大家都看到了这些录像。我们之所以知道这是真实的，是因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对所指称的袭击进行了彻底和公正的调查，最终得出结论说使用了化学武器。

我要从其中一份调查报告中简要摘读部分内容，这样做是让我们不要忘记化学武器造成的令人毛骨悚然的后果。禁化武组织第三份实况调查报告（见S/2015/138）称，Talmenes村于2014年4月21日遭到袭击时，居民称看到了他们所说的“蜂蜡黄色气体”（S/2015/138，附录四，附件2，第5.15段）从弹着点升至空中高达75米，漂浮在该镇清真寺尖塔上方。幸存者后来描述气味刺鼻，令人难受，像是氯气。

居住在距离弹着点约15米处的一名七岁男童几乎当场死亡。居民们告诉调查人员说，他的尸体没有外伤迹象，但“颜色变蓝”（同上，第5.17段）。住在同一间屋子里的一名十几岁女童数天后死亡，邻居家的一名年长妇女也身亡。她们的尸体

和男童尸体一样，没有外伤迹象。在接触气体后不久，橄榄树、石榴树和无花果树果实掉落，其叶子出现死亡、枯萎和变黄的现象。幼畜顷刻便毙命，成年家畜则在几小时后死亡。约200人急忙赶到Talmenes村简易医院，其症状几乎一样——我要指出，这些症状与医生描述的在Sarmeen村遇袭后他所诊治过的症状完全一样——眼睛、脸部和暴露的皮肤有灼烧感、流泪、视觉模糊、呼吸短促、窒息感、恶心、呕吐、腹痛、腹泻、头痛、全身虚弱、困倦、定向障碍和失去知觉。化学袭击看上去、嗅上去和感觉上去都是如此。

目击者对该攻击及其受害人的描述、提供的照片和录像，以及其它形式的证据，导致禁化武组织确定，

“这令人信服地确认了在位于叙利亚北部的塔尔马涅斯村、曼纳赫和卡费泽，曾作为武器而有系统地反复使用了一种有毒化学品。”

（同上，附录三，附件2，第29段）

攻击事件发生在2014年4月至8月间。禁化武组织报告称，有32名目击者就在攻击发生之前看到或听到有直升机在反对派控制下的三个城镇上空飞行。

在我们今天通过第2235（2015）号决议之前，没有机制来采取显然下一步应当采取的步骤，即确定是谁参与了此类攻击。即使在有明显迹象指向责任方时，调查人员也无授权指控任何一方。这加剧了叙利亚境内本已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感。

提出指控十分重要。我们现在可以想像一下，如果我们要求调查小组确定是否发生了某种暴行，如强奸、酷刑或杀人，但却不要求该小组确定是谁参与了此类野蛮行径，会是怎样。我们都知道，作此确定可将责任方与罪行联系起来，这种联系对于最终追究责任和帮助防止今后发生暴行至关重要。这正是新组建的联合国—禁化武组织联合调查机制在应对叙利亚境内发生的涉及或可能涉及使用化学品作为武器的事件时所要做的。该机制将收集证

据，以确定染指此类攻击的个人及实体，它将尽其所能指证那些个人或实体。

现在，我们都知道我们目前没有一个有效的机制，用以追究责任方的刑事责任，但有朝一日我们拥有了这样的机制——这一天会到来——联合调查机制收集的证据将作为记录，不仅记录下发生了什么，而且记录下是谁所为。有人认为，那些实施化学武器袭击的人或卷入此类袭击的所有其他人——那些下令进行化学袭击的人，那些将化学品掺入弹药中的人，以及那些投下化学武器的人——永远都不会被追究责任；持这种观点的人应该看看今天被迫为自己数年前或甚至是数十年前的行为承担罪责的责任方。他们应该看看那些因在巴尔干实施灭绝种族行为和犯下战争罪而被定罪的人，或看看那些目前正在海牙被起诉的人。他们应该看看侯赛因·哈布雷，他目前正因其30年前在乍得实施的暴行而接受审判。

我要以此结束发言。第2235（2015）号决议今天得到安理会的一致支持而获得通过。这向所有卷入叙利亚境内化学武器袭击的人发出明确而有力的信息，即，如果你对人民使用毒气，联合调查机制将找到你。还应当重申，我们需要以今天展现出的同样团结去迅速找到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

厄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库的决定及其第2118（2013）号决议——该决议是应俄罗斯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倡议通过的——是安理会最为重大的成功之一，并再次确认有可能就我们时代最紧迫的问题开展有效的联合工作。

在这一背景下，安理会不能无视据称叙利亚境内发生了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的报告。2014年春，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主持下，叙利亚实况调查团开始其工作，十分有把握地确定，在叙利亚若干居民区作为武器使用了氯气。俄罗斯联邦果断谴责此种行径。我们认为，这是不被接受和违反《化学武器公约》的。

与此同时，到底是谁使用了氯气的问题尚无答案，部分原因是，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现有机制没有授权确定参与此类行径的责任方。此外，我们在这方面听到许多政治化的声明，显然都是为了宣传。必须弥补这一缺口，今天通过第2235（2015）号决议就是这样的一项举措，以此为启动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联合调查机制创造先决条件。

我们认为，今天的决定首先是预防性质的，为制止任何在叙利亚境内使用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的行为奠定了基础。我们认为，该机制将公平、客观和专业地开展工作，因为这得到了秘书长和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在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库方面的成功经验以及联合国与禁止化武组织在职责分明的联合任务框架内开展的成功合作的保障。我们认为，这一原则应当指导联合调查机制今后的工作。

考虑到叙利亚复杂的政治军事局势，我们认为，联合调查机制与该国内各方建立适当关系极其重要，否则，该机制将无法在实地开展工作。我们确信，大马士革将一如既往——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的文件一再证实了这一点——给予联合调查机制和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必要的协助，确立可能使用氯气作为化学武器的证据。我们期望反对派采取这一做法。

最后，我谨强调，在叙利亚问题上所做的任何努力必须符合协助寻找冲突的政治解决的逻辑，而不应进一步加剧双方对立。优先事项仍应包括打击恐怖主义和找到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

刘结一先生（中国）：中方欢迎安理会一致通过第2235（2015）号决议。中方在化学武器问题上的立场是明确一贯的。我们坚决反对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我们对禁化武组织证实叙利亚境内发生使用氯气作为武器事件表示关切，支持对事件进行客观、公正、专业的调查，在有确凿证据的情况下将责任者绳之以法。

在此过程中，应尊重叙利亚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充分发挥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在调查中的

作用。中方期待秘书长根据第2235（2015）号决议要求尽快向安理会就组建调查机制提交报告。

政治解决是叙利亚问题的唯一出路。当前，德米斯图拉特使正在为推动叙利亚问题政治解决做出不懈努力。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应该坚持政治解决的大方向不动摇，一致支持联合国在政治解决中发挥的作用，支持潘基文秘书长和德米斯图拉特使的斡旋。

中方希望，此次安理会一致通过第2235（2015）号决议有助于进一步凝聚安理会在叙利亚问题上的共识，为叙利亚问题早日通过政治手段实现全面、长期、妥善解决注入新的动力。中方愿继续为此发挥积极和建设性作用。

冈萨雷斯·德利纳雷斯·帕洛先生（西班牙）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将十分简明扼要。

我谨表示，我本人及我国对于今天通过西班牙作为共同提案国的第2235（2015）号决议感到满意。安理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决议，表明了其严肃态度和坚定决心。首先，我们非常严肃地坚持认为，不能让任何人，尤其是那些犯下可被视为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人、那些违反国际法和我们彼此共存的最基本、最神圣准则的人以及无视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人逍遥法外，必须使所有这些人因其所作所为而受到追究。今天，安全理事会履行了其所负的职责。要做到严肃认真，那么我们作为安理会在未来必须持之以恒。今天，我们迈出了第一步，呼吁秘书长开始致力于设立一个调查机制。但是，一俟该机制就绪，我们就必须立即按照其所提出的建议和调查结果采取行动。

其次，我们今天向国际社会发出了信息，表明我们决心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来制止二十一世纪这场最严重的冲突。我们今天所显示的团结还必须体现在叙利亚冲突的其它方面。今天的成功应当推动我们继续一道工作，以便达成解决这场冲突的唯一可行办法，即政治解决办法。因此，我最后要说，

我们重申坚定支持斯塔凡·德米斯图拉特使正在做的工作。

拉梅克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美国代表团介绍今天的第2235(2015)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一个负责调查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机制。

出于若干原因，通过这项决议是重要的。第一，它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在这场自二十一世纪开始以来最严重、已经持续四年多的冲突期间就叙利亚问题达成某种一致。面对以下事实，安理会不能保持沉默：尽管有两项决议（第2118(2013)号和第2209(2015)号决议）谴责极为残忍的化学袭击，但2014年和2015年，叙利亚境内继续一再发生这种袭击。设在海牙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进行的若干调查证实了叙利亚境内使用氯气案件，但由于没有一项授权，他们未能查明这些袭击的实施者。不过，调查结论所揭示的一些令人不安的细节表明，在这些袭击发生期间，有一些直升机有系统地出现在当地，而我们非常清楚地知道，哪个冲突当事方是唯一拥有这种能力的当事方。我们今天所设立的联合调查机制将使我们能够授权一个中立和独立的机构查明谁对过去两年来叙利亚境内的化学袭击负有责任。该机制将与禁化武组织密切合作。

我们支持设立这个调查机制的表决结果之所以重要，还因为它标志着为消除袭击叙利亚平民行为不受惩罚这一现象而作的努力取得了进展。我们将能够查明犯下这些特别严重罪行的人。没有这种对司法惩处的畏惧，叙利亚境内那些正在使用这些非人道武器的罪犯就会高枕无忧，确信他们将不必因自己的罪行而受到追究。4月份，在一次安全理事会阿里亚办法会议上，有若干医生前来作证。他们陈述的情况以及他们当时展示的显示儿童被氯气窒息的图像，仍然令我们深感不安。我们都明白，为了这些儿童，也为了那些向我们提供证词的人，我们必须作出反应。

最后，这一表决结果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向叙利亚冲突各方发出了明确的威慑信息。这些惨无人道的袭击必须停止。这场冲突已造成逾23万人死亡，其中多数为平民。除这些化学袭击外，有人继续不分青红皂白和过度袭击平民，例如在Zabadani，有人现在正在这样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安理会决议。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致力于制止叙利亚境内的暴力，并尽早恢复对话和政治进程。在这方面，我们正在对叙利亚问题特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的持续努力予以全力支持。出于所有这些理由，法国成为今天决议的提案国，并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

门德斯·格拉特罗尔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对第2235(2015)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坚信，将毒素用作化学武器的行为是一种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论这种行为在何处、以何种方式发生，我们都明确加以谴责。我国是《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充分致力于遵守该公约的各项宗旨和原则。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正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关于第2118(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中所提到的那样，叙利亚政府必须执行其关于消除本国领土上化学武器的计划，叙利亚当局必须与禁化武组织合作。我们认为，必须在一个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框架内继续加强叙利亚与两组织之间的这些联系。

我们希望，根据第2235(2015)号决议设立的这一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联合调查机制，将使两组织能够查清楚关于针对平民使用氯气的指控，从而查明叙利亚境内使用或下令使用化学物质作为武器的人员和实体，不论这些人员和实体是团体还是政府。该调查机制在执行其任务授权时，必须根据秘书长与禁化武组织商定的条款行事，遵守不偏不倚、透明和客观等原则，目标是在对这一问题进行调查基础上取得具体结果。

委内瑞拉重申，任何解决叙利亚境内武装冲突的办法都必须具有政治性、和平的，而且是通过谈

判达成的。这是在叙利亚人民及其政府充分合作情况下维护该国和平与稳定的唯一途径。我们必须确保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尊重叙利亚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叙利亚是野蛮恐怖分子的受害者，那些恐怖分子的暴力行为意在将其独裁主义意识形态强加于人，并煽动仇恨和宗教不容忍。委内瑞拉坚决谴责此类行为。众所周知，只要循迹追查就可发现，是那些得到外国资助的恐怖主义团体使用了化学武器。那些团体的目标是推翻巴希尔·阿萨德总统所领导的合法政府。如果那些恐怖组织成功地将其独裁主义解决办法强加于人，那么叙利亚人民和中东所面临的后果将比利比亚境内目前正在发生的情况更具毁灭性。正因为如此，国际社会必须支持叙利亚政府和人民同危害这个兄弟国家的恐怖主义作斗争。

最后，安全理事会应当支持一切旨在促进叙利亚和平与稳定以及叙利亚人民和解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支持负责叙利亚问题秘书长特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的外交活动。我们认为，他的努力将有助于使该国走上通往和平的道路。

卡瓦夫人（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两年前，国际共识使我们得以对关于叙利亚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作出迅速和有效的反应。大马士革古塔区的叙利亚平民遭受化学武器袭击之害的情景令人震惊。我们依然记得那些情景。国际外交努力导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就拆毁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问题作出了历史性的决定，安全理事会籍通过第2118(2013)号决议核可了该决定。安理会特别是在其旨在就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取得具体进展这一目标中所显示出的团结，帮助确保该决议获得通过。

然而，尽管我们今天通过了第2209(2015)号决议，但我们仍然看到有令人极为不安的新报道说，叙利亚境内有人将氯气用作化学武器，从而损害所取得的进展。那些人公然无视整个国际社会的看法和我们的所有人类价值观。有必要在与禁化武组织合作的情况下，以准确、有效的方式解决这一问

题。沉默只会使我们距离国际社会更加远离制止此类罪行的目标。

约旦坚决谴责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并本着这一立场对第2235（2015）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使用氯气等有毒化学物品的行为违反《化学武器公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约旦希望联合国按照《宪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职责及其自身决议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因此，有必要尽可能密切地跟踪联合调查机制的工作，以确保该机制处理所有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我们都必须与该机制合作，执行相关措施。一旦出现不执行第2118（2013）号决议规定的情况，即需要长期进行跟踪，以确保此类行为不再发生。必须将使用此类武器者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行为负责。

最后，通过第2235（2015）号决议意在杜绝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行为，但该国兄弟姐妹继续每天遭受令人震惊的苦难。因此，我们希望，今后就此问题达成的共识将使我们能够推进在联合国逐步开展努力，在第一次日内瓦会议的基础上找到解决叙利亚危机的政治方案，从而满足兄弟的叙利亚人民的希望，使他们能在一个新的时代里发挥作用，恢复稳定，修复社会结构，使难民得以自愿返回本国。

穆尔莫凯特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立陶宛参加了第2235（2015）号决议的共提，并对该项决议投了赞成票，建立联合调查机制以查明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涉事方。

尽管全面禁止使用化学武器是《化学武器公约》的核心——自2013年10月起叙利亚已经成为这项公约的缔约国——而且第2118（2013）和第2209（2015）号决议也规定禁止在叙利亚使用、发展、保留或转让化学武器，但使用有毒化学品的行为依然频繁出现，令人担忧。平民仍然是这种袭击的主要目标，而散布恐怖则依然是他们的主要目的。

当2013年8月叙利亚政权对本国人民使用沙林毒气，造成姑塔地区数百人死亡时，国际社会采取了强有力行动以销毁该政权所申报的化学武器库存。曾有一段时间，姑塔有望成为叙利亚或任何其他地区最后使用化学武器之地。然而，继姑塔之后，Talmenes、Al Tamanah、Kafir Zita、Idlib和其他地点又出现了更多直升机凌空而至，桶式炸弹呼啸而下，橙色有毒氯气烟雾在居民区上空升起的惨状。

这种袭击一直没有停止，即便是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事实调查团2014年9月得出结论，认定在叙利亚北部村落有一种有毒化学品被有系统反复作为武器使用，以及就在五个月前安理会第二次就此问题通过决议，强调必须追究任何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责任人的责任，并重申若不遵守，安理会准备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措施之后

我们刚才通过决议是要进行问责。将要设立的联合调查机制将为查明叙利亚境内在袭击中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方，提供清晰的路径，无论他们是谁。这是一个关键性的前进步骤，因为它将使我们能够揭露肇事者的丑恶行径，让人们看清这些罪犯的真面目，从而向其他潜在的肇事者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国际社会将不再容忍此类罪行。

安理会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确保将那些化学袭击事件的责任人绳之以法。然而，不应仅限于追究化学武器袭击的责任人，也应追究所有在约四年前开始的这场冲突中制造死亡和破坏，给叙利亚人民带来难以想象的苦难的人的责任。安理会必须以坚决的态度进行问责。为了数十万在叙利亚境内这场屠杀中失去生命的人，为了数百万因此一贫如洗、流离失所的人，我们有责任这样做。

威尔逊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高兴地成为第2235（2015）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我们坚决支持设立一个联合调查机制，以调查在叙利亚把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使用的指控。设立该机制是一个重要步骤。通过今天的行动，

我们朝着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和追究这种野蛮武器使用者责任的目标又近了一步。

我们今天设立的机制将是一个公正、独立和全面的机制。它当然会在以往调查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它有着明确授权，即查明实施、组织或支持在叙利亚使用化学品为武器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这包括氯气和任何其他有毒化学品。

这一公正机制的启动显示我们对基于规则的国际制度的承诺，这个制度将根据确凿事实查出这些罪行的责任人。这是一个重要步骤，但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期待该机制迅速开始工作，并重申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与联合国调查人员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事实调查团充分合作。他们将在联合调查机制的工作中发挥关键性促进作用。

我们今天设立这一机制，证明安理会可以找到共同点；我们期待在这一基础上再接再厉，以解决我们在叙利亚问题上面临的其他挑战，结束叙利亚人民的长期苦难。

范博希曼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高兴地支持我们刚才通过的第2235（2015）号决议，并成为其共同提案国。

化学武器是一种令人发指的武器。国际社会在谈判和通过《化学武器公约》时已经表明对此类武器的憎恶，并且也展现了要根除化学武器的决心。第2118（2013）号决议的通过是安理会针对有报告证实有人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迈出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一步。叙利亚政权接受这项决议并决定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及合作销毁其化学武器库存值得欢迎，尽管这项决定姗姗来迟。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领导的重大国际努力已经展开，目的是拆除和销毁这些武器。

然而，继续从叙利亚传出关于有人仍在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这令人极其震惊，即使是在当前这场极端可怕的冲突背景下。因此，安理会现在采用一个机制，以查明责任人并追究其责任，是正确和恰当的。必须对那些使用或授权使用这种武器的人

追究其所实施可怕行为的责任。我们欢迎就第2235（2015）号决议案文达成一致，这是安理会在叙利亚冲突问题上少有的一次集体行动。我们希望，支撑这项决议的合作精神也能渗透安理会处理和解决整个叙利亚冲突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尼日利亚代表的身份发言。

尼日利亚注意到，授权查明叙利亚境内据称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真相问题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很有把握地”认定（S/2015/138，附件2，第29段），叙利亚境内发生了将有毒材料用作武器的情况。我们还注意到，实况调查团并不具备确定这些行为责任归属的授权，但这些行为是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不能确定责任归属导致了一个漏洞，而要想确定谁是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责任方，就必须填补该漏洞。安全理事会刚刚一致通过的第2235（2015）号决议旨在通过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填补这个漏洞。所以，尼日利亚对通过该决议投了赞成票。

我们认为需要申明，我们虽然支持设立联合调查机制，但对于谁是叙利亚境内化学武器袭击的责任方既不会先入为主，也不会抱有偏见。我们相信联合调查机制能够查明这些真相。我们希望确保犯罪人被绳之以法。我们呼吁叙利亚和国际社会各方配合联合调查机制执行其任务授权。我们重申强烈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美国军队针对广岛和长崎使用核武器70周年。70年前，人类发现了那种毁灭性武器的破坏规模与恐怖。从那时起，各国政府就采取步骤处理该问题，并于1968年通过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我国就在那一年成为该《条约》签字国。此后，发现了一种新型武器——生物武器。各国政府再次努力，于1975年通过了禁止这些武器的

《生物武器公约》。我国加入了该《公约》。后来，出现了化学武器。各国政府第三次作出努力，于1993年通过《化学武器公约》，我国最近加入了该《公约》。叙利亚政府从未使用过任何此类武器——无论是核武器、生物武器还是化学武器。

在2003年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时，我国展现了承诺，向安理会和会员国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目的是使中东成为没有一切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地区。不幸的是，安理会某个成员，一个有影响的国家，出于保护以色列核武器的目的，反对我们的决议草案。

在今天的发言中，我想描述局势的完整情况而非部分情况。我们曾多次提请安理会注意并警告安理会，存在着恐怖主义团体有可能在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危险，其中一些团体附属“基地”组织。我们对以下情况深表担忧，即某些支持恐怖主义和恐怖分子的政权可能为武装恐怖团体提供化学武器，然后假称是叙利亚政府使用了这些武器。在这方面，我重申，叙利亚政府提议请秘书处就阿勒颇附近的Khan al-Asal村遭受的袭击开展调查。不幸的是，尽管叙利亚政府同意派塞尔斯特罗姆先生就两年前发生的这一事件开展调查，但尚未开展该调查。两年后，仍未就Khan al-Asal事件进行调查。我们仍不知道是谁实施了这一骇人的罪行，迄今没有对他们进行任何形式的责任追究。我要重申，叙利亚政府送发安全理事会、其下属委员会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几十份官方信函中载述了有人使用化学武器的确凿证据。2014年8月5日，我们提供了一份载有所有13封官方信函的文档，这些都可以在联合国档案中和各国代表团那里查到。

叙利亚履行了其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后所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其根据第2118（2013）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从一开始直到今天，尽管存在着安全状况极为复杂、艰巨乃至容易导致事端——这是某些区域和国际方面的好战立场造成的——的严峻难题，

叙利亚一直在进行配合，并积极、透明和灵活地履行其承诺。没有叙利亚与禁化武组织的建设性合作，后者的工作就不会取得成功。西格丽德·卡格女士本人就可以证明这一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一再向安全理事会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申明，它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我再次重申，叙利亚政府和军队从未使用过也永远不会使用化学武器。

相反，“达伊沙”和“努斯拉阵线”等武装恐怖团体在叙利亚很多地方针对叙利亚军队和平民使用了有毒化学品和化学武器——包括氯气——这是其在叙利亚和地区实施的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一部分。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重申，中立、透明、可信和诚信、不搞政治化以及与叙利亚政府协调合作，必须是安理会刚才通过的第2235(2015)号决议所设立的联合调查机制的指导原则。

我们这样说的依据是我们同以往各特派团打交道所获得的经验，这些特派团在其做法中践踏了所有这些原则，而且特别因为这些特派团将其工作建立在众所周知的当事方所提供的虚假、捏造证词基础之上。这些特派团在叙利亚以外，在未同叙利亚当局协调的情况下，进行了部分和片面的调查。

例如，安理会各成员谈到了直升机。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点，它是说明声称听到过直升机——在土耳其境内，而不是在叙利亚领土上空——的证人

的各种文件中所载的捏造证词的典型例子。出于众所周知的理由，这使此类证词变得可疑。此外，两年前的，我们在安理会放映了一部在土耳其领土上拍摄的视频。在该影片中，兔子被用作化学武器试验品。据影片中人物之一说，恐怖分子声称进行这些试验是为了使他们能够在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不幸的是，所发生的情况正是如此。

事实表明，叙利亚政府履行了安理会通过的所有决议规定的所有承诺，不论就化学武器、人道主义局势还是反恐而言，都是如此。然而，与此同时，该区域内外某些国家，包括各项报告、包括安理会各委员会的报告点名提到的一些国家，正在煽动局势，并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从100多个国家吸引到叙利亚。这些当事方没有执行安理会的任何决议。

我们叙利亚正在一个前所未有的政治讹诈背景下遭受这些当事方违规行为侵害。这一背景正在使我国人民的苦难旷日持久，并正在加剧这场危机。在今天的决议获得通过的背景下，我们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吁请所有会员国充分执行安理会所有决议、特别是第2170(2014)号、第2178(2014)号和第2199(201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我们请求安理会及其刚建立的联合调查机制与叙利亚政府合作，同我们齐心协力，以确保问责制和透明度。

上午10时55分散会。